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樊昊其女士主持，4名监事全部参加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记名方式，经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44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道锦绣香江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89,26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4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出席7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崔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崔耀松先生、董事范芷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独立董事王玮梅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董事4人，现场出席4人。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9,262,732	99.9994	12,000
	0.0006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9,262,732	99.9994	12,000
	0.0006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票数	(%)	票数	比例(%)	票数	(%)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371,896	99.9922	12,000	0.0078	100	0.0001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371,896	99.9922	12,000	0.0078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决议议案1,议案内容为非关联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何健超

本次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鑫律师和何子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44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云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1-16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10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21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8元,募集资金6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广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关闭完成的公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38亿元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类保本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以资金来源可循环使用,并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在有效期限内动态调整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三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公司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9)。

三、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 岛 南 岸 二 分 行	交通银行福源顺安 21天 挂钩汇率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18,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1天	423,468.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金系列利 月利型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7,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21天	169,438.38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181天”人	8,000	8,000	111.08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180天挂钩利率型	20,000	20,000	189.00	0

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7-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44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舜源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109,000.00
4	上市公司中国顺德新锦华十四期项目	69,000.00
	合计	245,00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00	0.00
2	上市公司长沙舜源商贸城建设项目	29,598.62	10.38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72,474.81	26.13
4	上市公司中国顺德新锦华十四期项目	57,291.69	6,428.20
5	未到期合计	46,760.00	0.00
	合计	236,116.12	6,187.49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7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期归还期日。

(二)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舜源商贸城建设项目	27,751.68
3	上市公司中国南方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96,422.77
4	上市公司顺德新锦华项目	107,800.00
	合计	222,175.95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8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期归还期日。

截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0.00
2	上市公司长沙舜源商贸城建设项目	27,751.68	8,160.36
3	上市公司中国南方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96,422.77	16.16
4	上市公司顺德新锦华项目	107,800.00	0.00
	合计	222,175.95	8,163.36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设计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4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44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9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等交易,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运营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关于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3,4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3,4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7,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7,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账户号	专用账户名称	备注
8011010011367289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存续
30202655630826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已注销
444310101040018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已注销
302000101000674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已注销
767900000610061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已注销
6884728852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	已注销
60657285626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堤支行	已注销
2013013068261347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堤支行	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使用133,117.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超过133,117.00万元,少于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113,330.5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节余386.5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后续公司将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节余资金将结息后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全部销户注销。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 南 岸 二 分 行	交通银行福源顺安 21天 挂钩汇率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18,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1天	423,468.4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金系列利 月利型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7,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21天	169,438.38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181天”人	8,000	8,000	111.08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180天挂钩利率型	20,000	20,000	189.00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0-07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9 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挂牌,挂牌期自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保持回复